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金門縣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實際投入執行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系統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統計，工程費又分廠站工程及管線工程。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系統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二) 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地基、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三) 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及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監造費、設計費等費用屬之(參考工程預算表)。

(四) 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金門縣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